# 关于汇添富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汇添富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淳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48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487，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7月28日结束募集。根据《汇添富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截至2022年7月28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中证1000ETF（扩位证券简称：中证1000ETF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56011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ETF)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7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2】683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2022年07月22日 | 至 2022年07月26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2年07月29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3,643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3,634,899,0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437,355.2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634,899,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4,500.00 |
| | 合计 | 3,634,903,500.0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2年07月29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30日

#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341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0月1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2年7月27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5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418 | 00647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1.163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 | 689,382,229.36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0.2090 |

注：按照《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8月2日 |
| 除息日 | 2022年8月2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8月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8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8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8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8月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咨询途径：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755-88399000；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柜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富荣中短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1352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2年08月03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08月03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08月03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富荣中短债债券A | 富荣中短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3520 | 01352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 | 1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 | 1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 | 1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8月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非直销柜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设限制金额。

（2）在本基金暂停接受非直销柜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暂停非直销柜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非直销柜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有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r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获取相关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30日

# 关于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7月29日日终，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200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集合计划存续”章节的约定：《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终止，且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管理人于2022年7月28日发布的《关于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2年7月2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2 年8 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 个工作日低于5000 万元，则触发上述《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www.cic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0105）咨询有关详情。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风险提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拟投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2-043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铝业”）持有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533,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东升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亨”）、周泽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47,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18日至7月28日，东升铝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2年7月29日，东升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26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

因偿还银行贷款，东升铝业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037号）。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东升铝业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东升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已减少至95,607,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91%，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临2022-040号）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东升铝业发来的《关于减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告知函》，2022年7月18日至7月28日，东升铝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2年7月29日，东升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26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 15,533,357 | 0.812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533,357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533,357 | 0.8123% | — |
| |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898,199 | 4.0216% | 东升铝业为嘉兴宝亨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99.98%的份额 |
| | 周泽勇 | 3,216,072 | 0.1682% | 东升铝业法定代表人 |
| | 合计 | 95,647,628 | 5.0021%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379,800 | 0.12% | 2022/7/18-2022/7/28 | 集中竞价交易 | 10.35-11.35 | 26,257,473 | 已完成 | 13,153,557 | 0.6879%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1296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1月2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2年7月27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A |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296 | 014035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6999 | 1.866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610,318,686.53 | 12,886.86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8000 | 0.000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8月2日 |
| 除息日 | 2022年8月2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8月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2年8月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8月3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8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28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宇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9日，以23.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9.64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29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由23.56元/股调整为23.4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428,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40,030.04元。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23.56-0.14=23.4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3.56元/股调整为23.42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实施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30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7月29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9.6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242.8786 万股的0.18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 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9.6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428,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40,030.04元。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含预留）=23.56-0.14=23.4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